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晨佳女士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提名赵晨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很好地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一致同意此方案，并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

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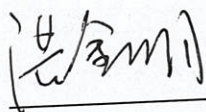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